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元）	2024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57,642,020.33	113,567,633.8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415,703.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402,903.17	115,618,553.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39,117.16	-635,216.34
二、资产减值损失	31,986,678.97	24,945,112.9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688,096.17	22,646,530.14
商誉减值损失	618,277.52	618,277.52
存货减值损失	1,680,305.28	1,680,305.28
合计	89,628,699.30	138,512,746.79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7,642,020.33元。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1,986,678.97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89,628,699.30元，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9,628,699.30元。公司2024年度共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138,512,746.79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8,512,746.79元。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5303　　公司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园林股份	6053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炎良	曹光泽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电话	0571-86020323	0571-86020323
传真	0571-86097350	0571-86097350
电子信箱	ir@hzyllh.com	ir@hzyll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规划强调分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科学确定发展目标，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强化产业发展，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

2、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意见要求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将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国家生态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在此基础上，要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要求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国家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达成。

3、激发改善型文旅消费活力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消费场景，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意见明确提出深入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特色文化创意重点项目，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生态园林及乡村振兴项目的运维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生态修复、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及园林生态产业运维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业务的经营过程基本上可以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实施、竣工验收、业务结算等内容。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2、项目组织和实施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3、竣工验收

在施工项目完成后，通过企业内部验收后，提交甲方竣工验收。

4、业务结算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方式如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依据不同的客户以及工程项目，一般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客户按月或分阶段确认工程量。工程款支付的主要时间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约定进度款支付时点、竣工验收后、审价结算完成后、养护期满后。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阶段性结算。设计款支付的各时间节点如下：客户分别在合同签订后、交付方案后、交付施工图后、工程竣工验收后。各时间节点具体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履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342,194,927.56	2,655,813,183.87	-11.81	2,835,044,80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690,502.82	1,224,855,442.11	-16.10	1,381,886,626.01
营业收入	722,079,965.55	628,370,343.81	14.91	514,355,625.4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12,940,535.06	626,100,612.11	13.87	511,770,53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97,414.04	-157,054,713.27	不适用	-261,659,3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561,132.48	-159,429,092.72	不适用	-281,415,85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76,502.61	-105,067,600.38	不适用	-123,266,98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2	-12.05	减少4.97个百分点	-1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7	不适用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7	不适用	-1.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6,686,698.90	185,583,867.42	166,350,848.13	233,458,55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4,902.45	-42,597,316.02	-5,087,303.32	-124,687,8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64,565.42	-49,856,220.80	-6,530,300.57	-124,310,0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038.97	-30,089,695.83	116,418,976.81	61,472,260.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78,471,600	48.67		质押	46,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850,000	9.2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4,800	5,549,132	3.4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杰	2,752,000	4,246,800	2.63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1,880,000	1.17		无		其他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34,983	1.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500	1,570,000	0.97		无		其他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436,169	0.89		无		其他
贾涛	721,500	721,500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祝军	680,900	680,900	0.42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洪；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海棠雨露和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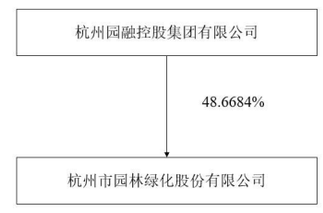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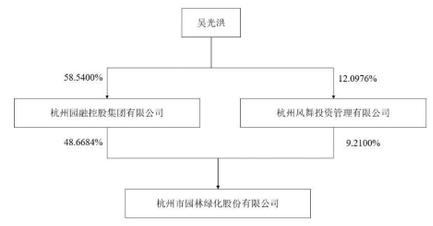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7.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4.9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9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42亿元，比去年末减少11.81%；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28亿元，比去年末减少16.1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及发展现状、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发放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无薪酬、津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部分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监事吴忆明、张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三）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05,866,199.58	921,388,511.56	4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33,965.84	80,183,413.97	20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037,475.18	84,326,167.07	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52,164.05	-155,024,348.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8	2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8	2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23	增加1.9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52,173,658.10	204,219,722.87	23.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1	22.16	减少2.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637,612,001.52	12,128,452,382.81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79,463,700.92	7,665,635,114.21	5.4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2,40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0,72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25,40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95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3,780.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83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3	
合计	-1,703,509.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1.73	主要原因是全球半导体行业持续复苏，尤其是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凭借技术差异化优势，成功把握市场机遇，积累了充足订单储备；本期公司销售交货及调试验收工作高效推进，有效保障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深入推进产品平台化，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持续提升，产品系列日趋完善，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1	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同比好转主要是因销售回款较上期增加，以及因销售订单增长引起的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11	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11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CM RESEARCH, INC.	境外法人	357,692,308	81.06	0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518,782	1.48	0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53,113	1.12	0	0	无	/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5,384	1.05	0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36,807	0.94	0	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16,346	0.82	0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30,321	0.8	0	0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5,121	0.43	0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4,010	0.34	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6,383	0.32	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ACM RESEARCH, INC.	357,692,308	人民币普通股	357,692,3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18,782	人民币普通股	6,518,7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53,113	人民币普通股	4,953,113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4,615,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6,807	人民币普通股	4,136,8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6,346	人民币普通股	3,616,3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0,321	人民币普通股	3,530,3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5,121	人民币普通股	1,895,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4,01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6,383	人民币普通股	1,416,3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2,406,514.61	2,634,590,605.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510,943.05	138,136,347.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90,426.17	
应收账款	2,284,278,445.63	2,132,274,574.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307,943.24	59,517,52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31,261.21	34,267,105.67
其中：应收利息	1,471,428.21	2,650,827.4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02,045,308.51	4,232,200,698.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1,034,007.97	69,740,101.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822,084.20	195,332,821.68
流动资产合计	9,911,826,934.59	9,496,059,778.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570,626.68	71,737,50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324,391.64	133,324,39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2,157,678.74	1,167,285,542.78
在建工程	595,950,813.65	592,109,81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420,964.75	35,137,626.52
无形资产	88,605,404.18	93,181,233.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47,610,283.11	182,813,971.8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68,588.74	8,439,5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93,822.77	106,990,04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82,492.67	241,372,90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5,785,066.93	2,632,392,603.86
资产总计	12,637,612,001.52	12,128,452,38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117,500.00	236,043,1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3,827,014.91	1,488,314,287.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27,814,833.94	1,105,954,48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8,269,439.34	147,756,908.81
应交税费	117,167,583.15	154,514,528.26
其他应付款	112,709,470.87	155,040,329.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651,205.41	234,657,612.47
其他流动负